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澎湖縣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淨零生活 共創永續

第 9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澎湖縣地方初審遴選

活 動 簡 章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
Facebook 粉絲頁



環境教育曉天下網站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澎湖縣政府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與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澎湖縣地方初審遴選活動

第九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要開始起跑啦！國家環境教育獎是為增進全民環境教育之落實，並鼓勵平日熱心推動環境保護事務有顯著績效者所舉辦的表揚活動，以茲作為環境教育推動之典範。

本縣環境保護局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配合環保署辦理澎湖縣內優秀環境教育推動者與團體之徵選活動。「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遴選對象包含民營事業、學校、機關（構）、團體、社區及個人等 6 類，期望藉由表揚對象之增加，鼓勵民間企業、政府機關（構）與優秀環境教育工作者等共同推動環境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一、辦理目的：

為鼓勵本縣縣民與各類團體落實環保工作及產生主動積極的環境教育行動進而提升環境品質，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及國家環境教育獎勵辦法第 12 條，澎湖縣環境保護局將透過遴選活動，對於平日熱心推動環境保護事務有顯著績效者予以表揚與推薦，以促進澎湖縣環境教育之發展。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辦理單位：與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三、遴選對象：

- (一) **團體組**：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登記之人民團體（包括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但包括政府捐助基金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 (二) **民營事業組**：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之事業，如總公司、分（子）公司（部）或廠（場）、商行、一

般公司行號、大眾傳播事業、金融業、農（漁）會、合作社或服務業等。

- (三) **學校組**：公私立大專院校所（分校或校區）、高中（職）校（分校或校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等學校，但不含公私立幼兒園。
- (四) **機關（構）組**：指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等。
- (五) **社區組**：經所在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或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村（里）辦公處等。
- (六) **個人組**：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

四、參選資格：

- (一) 近 2 年期間內，推動環境教育具有優良績效事蹟者。（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 (二) 非自然人之參選者依法登記須達 2 年以上之證明。（110 年 4 月 1 日前設立完成）
- (三) 參選者當年度僅能選擇一種獎勵項目參加。
- (四) 參選者參選前 2 年內，需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 (五) 曾獲特優獎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 4 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如第 8 屆「110 年」榮獲特優獎項，則第 9-10 屆不得再報名參選）。
- (六) 曾獲優等獎者，自參選年度之次年起 2 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勵項目。（如第 8 屆「110 年」榮獲優等獎項，則第 9 屆不能再報名參選）。

五、報名時間：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親送或以郵戳為憑)

六、報名方式：

請準備好相關報名文件（詳「七、報名文件」），親送或郵寄至：「885 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 6-1 號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環境教育推廣專案計畫 洪振凱先生 收」

七、報名文件：

- (一) 報名表。（個人組詳「附件一」、非個人組詳「附件二」）
- (二) 環境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及證明文件。
- (三) 非自然人之參選者依法登記已達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自然人請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參選者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機關(構)者，應檢送最近 2 年環境教育計畫及推動成果。（本屆參選需提報 111-112 年環境教育計畫及 110-111 年推動成果）
- (五) 前二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之切結書或其他證明文件。（附件三）
- (六) 個人如向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應檢附其任職機關在職證明正本。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您亦可自行至第 9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網站之「下載專區」下載您所需的相關資料，網址：<https://eeis.epa.gov.tw/eeaward/>

※ 填表說明與注意事項請參閱：

- (1) 個人組：<https://reurl.cc/5MvbNv>
- (2) 非個人組：<https://reurl.cc/NqQNgk>

八、相關諮詢：

澎湖縣 112 年度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專案執行：洪先生

聯絡電話：06-9216639 或 9269750

附件一：報名表（個人組）

第 9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報名表（個人組）

直轄市、 縣（市） 別		參選者姓名		請貼上 2 吋 正面半身近 照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傳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個人經歷資料				
主要 經 歷	任職（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任職期間	
曾獲得本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獲中央第_____屆_____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諾事項				
1. 本人所檢送之報名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並遵從「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2. 若獲獎願意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並同意使用相關資料做為廣宣表揚用途。				
推薦者				
任職（服務）單位	姓名／職稱	推薦語	推薦者簽章	
參選者（被推薦者）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之相關規定報名參選，以及填寫前請詳閱填表說明。

※參選者應檢附參選前 2 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之切結書。

一、個人簡歷



※證明文件：

1. 自然人請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2. 自然人如向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名，應檢附其任職機關在職證明。

二、推動環境教育紀要「請以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期間所推動環境教育事蹟(以環境教育層面為導向,而非僅日常性環保工作)為填寫重點,並條列式摘要說明。」



※相關紀要之推動作為、成果、效益或特殊事蹟等詳細內容,請填寫於優良事蹟表。

三、近 2 年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優良事蹟「請以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期間之推動環境教育事蹟(以環境教育層面為導向，而非僅日常性環保工作)填寫。」

(一) 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內容可依據參選者本身所推動之環境教育特(屬)性予以撰寫及論述環境教育領域，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可參閱個人組填表說明第 2 頁第 14 項填寫)，並請檢附相關文件，如計畫書、文宣、函文等佐證資料。

(二) 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



※成果及效益內容可依據參選者本身所推動之環境教育特(屬)性予以撰寫及論述環境教育領域，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填寫，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 其他特殊績優事蹟



※過去從事或曾獲環保相關特殊優良事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如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請敘述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四) 未來展望



註：1.請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未來推動環境教育之計畫內容、推動組織、參與策略等工作，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署網址 (<https://eeis.epa.gov.tw/front/resources/index.aspx>)。

2.請務必依此表格使用 A4 紙撰寫或繕打，格式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

附件二：報名表（非個人組）

第 9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報名表

「本表格適用於機關（構）、事業、學校、社區及團體等 5 組獎勵項目」

參選組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營事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組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構)組		
直轄市、縣(市) 別		參選單位	
登記或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立案(登記)字 號	
負責人/職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立案(登記)地址	()		
聯絡(查訪)地址	()		
曾獲得本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獲中央第_____屆_____獎勵項目_____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諾事項			
1. 本單位所提送之報名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並遵從「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2. 若獲獎願意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並同意使用相關資料做為廣宣表揚用途。			
參選者單位印信		負責人(代表人)印信	

※請依「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之相關規定報名參選，以及填寫前請詳閱填表說明。

※參選者應檢附參選前二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之切結書。
(附件 1)

※參選者為自然人不適用本表格。請填寫「個人組」報名表。

一、背景資料（請概述成立經過及沿革）



※參選者依法須取得政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請檢附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推動環境教育紀要「請以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期間所推動環境教育事蹟（以環境教育層面為導向，而非僅日常性環保工作）為填寫重點，並條列式摘要說明。」



※相關紀要之推動作為、成果、效益或特殊事蹟等詳細內容，請填寫於優良事蹟表。

三、近 2 年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優良事蹟「請以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期間之**推動環境教育事蹟**（以環境教育層面為導向，而非僅日常性環保工作）填寫。」

(一) 環境教育資源整合與應用



※請以組織架構圖表示參選者負責推動環境教育計畫之人力安排與配置。

(二) 環境教育具體作為



※內容可依據參選者本身所推動之環境教育特(屬)性予以撰寫及論述環境教育領域，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可參閱非個人組填表說明第3頁第17項填寫)，並請檢附相關文件，如計畫書、文宣、函文等佐證資料。

(三) 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



※成果及效益內容可依據參選者本身所推動之環境教育特(屬)性予以撰寫及論述環境教育領域，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填寫，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 其他特殊績優事蹟



※過去從事或曾獲環保相關特殊優良事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如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人員或環境教育機構等認證者，請敘述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

(五) 未來展望



- 註：1.可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未來推動環境教育之計畫內容、推動組織、參與策略等工作，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署網址 (<https://eeis.epa.gov.tw/front/resources/index.aspx>)。
- 2.請務必依此表格使用 A4 紙撰寫或繕打，格式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

附件三：報名表（個人組）

切 結 書

_____（參選者）參選第
9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表揚，保證於參選前 2 年度（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無違反環境保
護法規或自治條例規定。

此致

_____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參選者：_____

參選者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